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接到股东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鸿图”）《关于股票解除质押的告知函》，获悉高要鸿图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要鸿图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高要鸿图所持公司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 股数	质押开 始日期	解除质 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 除质押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本次 解除 质押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高要鸿图 工业有限 公司	否	20,100,000 【注】	2010-12- 20	2018-10- 12	国家开发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2.16%	3.78%

注：高要鸿图于2010年12月20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70万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基本建设中长期贷款提供担保，详见公司2010年12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后因公司实施2011年度及2017年度权益分派，高要鸿图的上述670万股质押股份相应增加至2010万股。

2、高要鸿图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要鸿图持有本公司股份62,492,3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0股。高要鸿图的一致行动人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9,063,2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16,433,511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3.4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质押股份的质权人为肇庆市高要区鸿粤先进装备制造

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备查文件

- 1、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票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